



联邦司法和
消费者保护部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 的任务和组织结构



2016年6月15日版

1.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任务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BMJV）首先是立法部，并向其他部委在准备其立法计划时提供咨询。该部在其主管的任务范围内拟定法律和法规草案，主要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和诉讼法。

在联邦政府内，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自第 18 届议会会议任期开始起也负责消费政策领域。消费政策追求的目标是，为消费者创造安全和自我决定的行为可能性。为降低经济界和消费者之间的结构失衡，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致力于要约的透明性、理解性和可比性。这一目标应通过制定和实施加强消费者的市场地位、禁止误导和欺骗以及确保安全的法律规定来达到。促进消费者信息和消费者教育以及支持各方行动者之间的对话过程，则是立法和法律实施以外的其他重要工具。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最重要任务还包括参与其他部委的法律和法规起草工作，在此注意使这些草案在总体上与宪法和法制保持一致，以及符合统一的形式并尽可能使用明确的法律语言。

对司法，即对法院和检察院的管辖权主要属于各联邦州。这符合《基本法（GG）》第 30 条中权限分配的普遍原则。依照该原则，行使国家权限和完成国家任务是联邦各州的职责，除非《基本法》作有另行的规定和许可。就司法权的行使，《基本法》第 92 条作了具体的规定。

在联邦一级，除了联邦宪法法院作为联邦的独立宪法机构之外，设有五个联邦最高法院（《基本法》第 95 条），其中三个法院属于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业务领域（主管领域）（参见 1.3）。联邦最高法院主要作为最高的法律救济审级分别行使普通司法领域以及行政、财税、劳动

和社会福利领域的司法管辖权（联邦最高普通法院、联邦行政法院、联邦财政法院、联邦劳动法院和联邦社会法院）。此外，还有联邦专利法院作为一审裁判的联邦法院（《基本法》第 96 条第 1 款），该法院亦属于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业务领域。

1.1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在立法领域的任务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在联邦政府中主要负责“传统”的法律领域，其中包括：

- 民法（债法、物权法、家庭法、继承法），
- 商法和公司法、工商业法律保护法和著作权法，
- 刑法，
- 适用于各种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组织法和程序法（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参与咨询的劳动和社会福利领域的司法管辖权除外），
- 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人、专利律师和司法辅助官的职务法和职业法。

除此之外，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和联邦内政部一样，作为宪法部门始终参与宪法问题的处理以及主要是联邦宪法法院的诉讼程序。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此外负有任务，在经联邦政府通过之前，审查联邦其他各部的法律和法规草案以及国际间的协议是否与宪法、国际法、欧洲法和联邦法一致。这种审查还延伸至立法技术和使用统一的、尽可能明确的法律语言。另外，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各专业处在各自负责的领域里参与欧盟层面的立法活动。

1.2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在司法行政管理领域的任务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司法行政管理任务包括：

- 为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以及属于该部业务领域的联邦法院和行政机关的工作创造组织、预算、人事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前提条件，以及
- 在其业务领域内（参见 1.3），对各联邦法院进行职务监督以及对各行政机关进行职务和专业监督；在依据《联邦中央登记簿法》对联邦司法局的决定提出申诉时，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是“法律救济审级”。

此外，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是联邦公布法律法令的官方公报（《联邦法律公报》和《联邦公报》）的发行机构。

1.3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业务领域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业务领域包括联邦总共五个最高法院中的三个，即

- 位于卡尔斯鲁厄的联邦最高普通法院（及其一个设在莱比锡的合议庭），
- 位于莱比锡的联邦行政法院，
- 位于慕尼黑的联邦财政法院。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业务领域还包括

- 与联邦最高普通法院并行设置、办公地点位于卡尔斯鲁厄的联邦总检察院及其设在莱比锡的一个办事机构，
- 位于慕尼黑的专利及商标诉讼案一审裁判的联邦专利法院，
- 位于慕尼黑的德国专利和商标局及其设在耶拿的办事机构和位于柏林的技术信息中心，以及
- 位于波恩的联邦司法局。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参与联邦宪法法院法官选举的前期工作。联邦宪法法院的法官，半数由联邦议院，半数由联邦参议院选举产生（《基本法》第 94 条第 1 款）。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还负责准备属于该部主管领域的三个联邦最高法院，即联邦最高普通法院、联邦行政法院和联邦财政法院的法官选举。委任联邦法官的事宜由部长与法官选任委员会共同决定；法官选任委员会由十六个联邦州的主管部长和经联邦议院选出的同等数量的成员组成（《基本法》第 95 条第 2 款）。

2.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组织结构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任务广谱性反映在该部的组织结构中。

2.1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领导

部的最高领导是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长海科·马斯先生。他作为内阁成员参与联邦政府的政治决策，并对其负责的部门承担政治责任。支持部长完成任务的是两位议会国务秘书克里斯蒂安·朗格先生和乌尔里希·克尔贝尔先生，以及两位公务员国务秘书克里斯蒂安娜·维尔茨女士和格尔

德·比伦先生。议会国务秘书特别负责与联邦议院、联邦参议院以及各政治党派的关系。公务员国务秘书则对内对外代表作为该部首长的部长。部长和四位国务秘书组成了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部领导班子”。

直属部领导的欧盟办公室，负责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业务领域在欧盟内的合作协调以及欧洲层次的原则性事务和战略规划。该办公室此外担负对欧盟范围之外国际关系的维护推动工作。同样直属部领导的国际处负责国际法律合作，其中也包括德中法治国家对话以及与德国国际法律合作基金会（注册协会）的合作。

2.2 司、分司和处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分为七个司，司以下又分成分司和处。各个司分别承担事务上相关联的任务。例如有司法管理司负责诉讼法、法官法和司法辅助官法；另设有刑法司，主管实体法方面的刑法、少年刑法和国际刑法等。司的领导通常由一名司局级的“政治官员”担任（政治官员随时都可能被安排暂时退休）。司领导是部长和国务秘书之下负责完成其司任务的最高的专业决策层，监督和协调其司内部的工作，并确保部领导和司之间的双向信息畅通。司原则上分为两个分司，有个司分为三个分司。分司领导具有领导下属专业处和为其制定规划的职能。

各专业处是部组织上的基层单位和业务工作的承担者。为支持各业务处工作，通常配给处领导若干“较高级别”的工作人员（绝大多数具有法学学历）作为分管业务负责人。此外，各处还可根据需要配置专职办事人员或办公室工作人员。处领导决定处里的任务分配。

2.3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各司的任务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按其任务范畴划分为七个司。除总务司之外，各专业司通常负责一定的法律领域：

Z 司	司法行政管理（总务司）
R 司	司法管理
I 司	民法
II 司	刑法
III 司	商法和经济法
IV 司	宪法和行政法；国际法和欧洲法
V 司	消费政策

2.3.1 Z 司（司法行政管理）的任务是为部及属于部业务领域的法院和行政机关的工作，创造人事、组织、预算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前提条件。为实现工作流程合理化，提高部的通讯交流能力，完善机关内部和对外的信息流通，部尤其重视加强对信息技术的利用。此外，Z 司主管各种涉及以下方面的项目：在与各联邦法院和部业务领域行政机关的联系方面以及在法院内部交流与文件管理方面使用现代信息技术（“电子司法 eJustice”）；指导联邦和联邦州之间合作以及这一范围内的欧洲项目；协调国内和国际范围内的信息技术标准。Z 司也积极利用电子辅助工具来推动对联邦立法程序的工作支持，比如通过使用“eNorm”软件，使得能够从法律的起草初稿到正式公布，在整个立法过程中都使用同一个电子文件进行工作，由此避免媒体衔接失误、重复工作以及众多的错误来源。另一项工作重点是推出易于操作的联邦法电子检索平台。凭藉计算机辅助的司法信

息系统“juris”，能够将联邦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当前和历史文本版以及全部的修订向所有感兴趣者悉数开放，对当前文本版另外还可通过免费的公民服务“网上法律检索服务（Gesetze-im-Internet.de）”进行查阅。另外，Z 司还负责管理联邦在司法信息系统（juris）责任有限公司中的参股。

2.3.2 R 司（司法管理）负责法院组织方面的事宜 - 即主管关于法院和检察院结构和组织的联邦法律规定。该司的主管范围还包括涉及普通诉讼管辖，即民事诉讼管辖和包括刑事调查程序在内的刑事诉讼管辖，以及行政和财政诉讼管辖的诉讼法。属于该司任务范围的还有包括强制拍卖法在内的强制执行法、破产法以及法院费用法。另外，该司主管法院外解决冲突（特别是调解和调停）的程序、法律职业法（法官法和司法辅助官法，律师、专利律师以及公证人的职业法）以及司法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律师报酬法。对法官和检察官的进修，该司主要是在主管德国法官学院的范围内予以支持。

该司现在处于首要地位的工作是：对家庭法院程序和非讼程序以及刑事调查程序和破产法方面的重新规定所展开的法律事实调研进行工作构思、转换欧盟一项关于解决消费者合同纠纷的指令（ADR 指令）以及对强制执行法予以现代化。

设立在该司的“对纳粹时期司法和司法行政管理的清理”项目组，此外负责支持 2012 年被委任的“驻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清理纳粹之过去的独立科学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调查该部特别在上世纪 50 和 60 年代中的人员和机构的延续和断裂以及立法工作的

内容情况。此外向公众传达该清理项目的政治意义；项目组在此特别吸收了纳粹政权的被害人团体参加。

2.3.3 I 司（民法）的工作中心是民法，该法确定在我们自由的社会制度中公民相互间私人法律关系的法律框架条件。其中部分规定专门对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合同关系作了规制。

民法的核心领域记载于将近有 2400 条的《民法典（BGB）》中。该法典包括了关于法律行为往来的普遍适用的一般规则以及关于诸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信贷合同、旅游合同等专门合同的规定。法典此外还对包括地产法和抵押法在内的物权法、继承法以及包括婚姻法（结婚、婚姻财产、离婚及离婚后续事宜）、亲子法（血缘、照顾、来往、监护、收养）、赡养法和关于给予需要保护的成年人法律照料的规定在内的家庭法作了规定。

I 司的任务还包括通过适度拟定私法规定，例如通过一般交易条款法、旅游合同法和消费信贷法，保护消费者免受法律上的不利。另外，I 司还负责处理关于对损害，比如对公路、铁路和航空交通运输所造成的或由产品和危害环境的设施所引起的损害给予恰当补偿的规定。具有重要意义的还有民法和国际私法的欧洲和国际和谐化。国际私法规定了在涉及多个国家的案件中所应适用的法制。此外该司还担负着国际领域中的其他工作，例如同外国的司法协助往来。该司还特别负责与德国重新统一相关联的未决财产问题这一法律领域。

2.3.4 II 司（刑法）从事我国法制涉及禁止一定行为，对其进行处罚或课以罚款的规范工作。所谓的核心刑法记载于《刑法典》中，涉及诸如谋杀和故意杀人、抢劫和偷窃、侮辱、也还有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全的违法侵犯（如叛乱或加入恐怖主义组织）或某些经济犯罪行为。所有这些法律规范以及其他重点涉及刑法问题的法律，比如少年法院法、违反秩序法或军事刑法，都由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主管。对其他的犯罪行为由特别法律予以规定。这便是所谓的，在一定情况下由其他联邦部主管的附属刑法。对此，刑法司设有与其他主管的联邦部进行合作的处。

同样属于刑法司的还有负责刑法后果影响的处，这些处比如负责涉及联邦中央登记簿的登记或者刑事追诉措施赔偿法。依照该法，如果某人由于后来撤销或减轻的判决或者还由于羁押审查而遭受到了损害，对此将予以赔偿。属于刑法司的任务还有研究防止犯罪行为发生之可能性的犯罪预防。

此外，刑法司负责对与联邦最高普通法院并行设置的联邦总检察院进行业务监督。对联邦州的检察院的管辖权，如同对刑罚执行的管辖权一样，归属于各联邦州。

对国家刑法，欧盟的影响日益增大。不仅犯罪是跨国界的，而且对其追诉也是如此。所以在欧盟内部已形成了一些易于跨国界打击犯罪的法律手段，比如欧洲逮捕令。刑法司的代表在布鲁塞尔谈判这些法律手段并对其在德国的转换进行准备。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的个案处理工作，则 - 以联邦有管辖权为限 - 由位于波恩的联邦司法局承担。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刑法司负责对联邦司法局的个案处理工作进行业务监督。

2.3.5 III 司（商法和经济法）负责商法和公司法的规定，还有会计法、保险合同法、工商业法律保护（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著作权法。此外，III 司还在经济法、财政法和税法领域负责对其他各部的法律和法规草案进行法律审查。特别要强调的是该司在金融市场法领域以及在克服自 2008 年底发生的金融和经济危机以来所担负起的任务。另外要强调的是该司在新型通讯技术及自然科学新技术法律领域的工作。与其他领域不同，该司的任务领域与国际发展紧密相关并由其决定。因此 III 司任务的一个基本重点是参与欧洲共同体、欧洲专利组织以及联合国及其特别组织的工作。在此的重要工作计划是，在欧盟层次进行全欧盟适用的共同体专利的施行工作，包括建立欧洲专利侵权司法管辖制度，以及打击各种侵权盗版行为。

2.3.6 IV 司（宪法和行政法；国际法和欧洲法）负责宪法、普通和特别行政法、包括人权在内的国际法和欧盟法，以及负责法律审查，即在法律系统和法律体例方面对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草案进行审查。该司参与联邦政府或作为诉讼参与方或有权进行陈述的联邦宪法法院诉讼程序，并主管联邦宪法法院法。

在法律审查的框架内，IV 司审查联邦其他各部以及本部各专业司的所有法律和法规草案是否合宪，是否与现行法一致。另外注意法律系统性以及法律逻辑要求。有关以统一的法律体例拟定法律和法规的建议意见，汇总在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于 2008 年出版的《法律体例手册》第 3 版一书中。该司还负责对法律草案的明了性和语言正确性进行审查，在此受到语言学家的支持。

IV 司也集中管辖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负责的超出本国法制范围的业务领域。在包括人权在内的国际法领域里，凡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参与的国际法法案，该司负责对其进行法律审查，此外也参与拟定和审查涉及国内转换的法律规定。该司也参与国际法条约的拟定和谈判。在欧盟法领域，该司负责处理所有原则性和横向性的问题，特别是与欧洲的一级法律，即欧盟条约和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有关的问题。该司此外承担代表联邦政府参加欧盟法院诉讼的任务，即参加那些属于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主管的诉讼案。

属于 IV 司的还有联邦政府人权问题专员。该专员在审查德国遵守国际约定人权情况的专门国际机制那里，负责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程序全权代表，该专员主要在欧洲人权法院以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反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反酷刑委员会那里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该专员此外是联络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以及欧盟基本权利署的官员，还负责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专门的人权条约的拟定与实施。该专员另外还是德国人权研究所管理委员会成员。

2.3.7 处于 V 司（消费政策）工作焦点的是消费者在法律和经济上的权益。

这主要包括信息社会、金融服务、能源和交通领域以及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领域中的消费政策。除这些内容方面之外，立法、消费者信息、消费者教育和消费者研究等问题也起有重要作用。V 司主管欧共同体消费者保护实施法、消费政策报告以及消费者健康信息改进法（消费者信息法 - VIG），只要所涉及的是消费者经济保护的事宜。此外，该司负责商品检验基金会和消费者中心联邦协会（注册

协会) 的事务。在消费政策领域, V 司负责维护推动国际联系, 有的是通过在国际组织的会员资格来进行的。设在该司工作的还有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研究专员。该专员主要负责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内研究工作的协调以及联邦政府和欧洲的有关研究项目。此外, V 司也从事可持续性、企业社会责任、公民社会和人口等问题。

3.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工作人员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在 1949 年开始工作时约有 80 名工作人员, 目前有公职人员 760 名(截止 2015 年 9 月)。在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工作的司法专业人员有 291 名, 其中女性 134 名。这些司法专业人员中有 119 名是来自各联邦州的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公务员, 他们被委派到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工作一定时间, 通常为两至三年。委派来的法官在委派期间不承担法官的任务, 而是在各业务处担负分管业务负责人的任务。2014 年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职业范围得到了扩大, 增加了在消费政策领域工作的同事。现在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也拥有经济、自然和政治学科的专业人员。部里工作人员的权益由一名人事委员、一名同等地位专员和一名重残疾人信赖人所代表。

自 1999 年联邦政府从波恩迁至柏林以来,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大部分公职人员在柏林的总部工作。在波恩留有一个 14 名工作人员规模的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办事机构。